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細則

100.9.15 日 100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為辦理院內各項優良教師甄選，依據本校「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第六條、「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四條第二款、「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第四條、「研發績優獎設置辦法」第六條第一款及「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」第三條第一款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置委員七至十六人，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，名額如下：
一、本院院長、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二、推選委員由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一名。
三、曾獲本校各式優良獎之教師或校外人士中，由院長推選若干名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院長需迴避時，由院長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，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遴選內容：
一、本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。
二、本院服務優良教師。
三、本院優良導師。
四、本院研發績優教師。
五、本院傑出校友。
六、其他各項推選作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